# 陕西中医药大学中药真伪鉴别与智能质控分析系统项目

# 供 货 合 同

（招标编号：SZY20261350087-1）

甲　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　方：　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中国　西安

张雯昱-2026/11/23 14:54:34

# 供 货 合 同

甲方（买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卖方）： 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

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标的清单为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价格（万元） |
|---|---|---|---|---|---|---|
| 1 | 液相色谱仪 | 13 | 中国 | 安捷伦 | 1260 Infinity III | ￥5,460,000.00 |
| 2 | 液相色谱仪 | 5 | 中国 | 安捷伦 | 1290 Infinity III | ￥2,340,000.00 |
| 说明 | 总价（人民币）小写：￥7,800,000.00 元<br>大　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br>其中，增值税金额为【￥897345.13】，不含增值税金额为【￥6902654.87】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元整（￥7,80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3%，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甲乙双方与监管银行共同管理货款资金。货物到校开箱核验后，凭甲方开箱报告（结论为合格）解付合同额 70%，待设备运行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解付合同额 30%。

（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完毕前，缴纳合同总金额 3% 的款项作为履约保

证金，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234000.00 元）。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届满一年且质量缺陷、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全额一次性返还乙方。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捌份），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质保期为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自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原厂质保，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及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无人工费、维修费，并且保修期内提供至少 2 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

2、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3、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六）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乙方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供货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培训。

2、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接到报修通知，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该费用不得超过原厂维修的费用。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无人工费、维修费。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期内不低于2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及巡检服务并向甲方递交相应巡检报告，应用户合理要求给予其它现场服务；

5、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无人工费、维修费。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提供设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需在7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2、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产品）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捌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张雯昱-2026/11/23 14:54:34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款的 1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咸阳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1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

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联系电话：1531907069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1号绿地中心B座天安人寿中心31层31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516931340

联系电话：1592031143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张雯昱-2026/11/23 14:54:34

#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ZY20261350087-1-1

甲方（买方）：陕西中医药大学　　签订地点：陕西咸阳

乙方（卖方）：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19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____月___日签订了《 陕西中医药大学中药真伪鉴别与智能质控分析系统项目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 SZY20261350087-1 ，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双方协商一致就部分修改主合同达成以下协议：

1. 修改主合同如下条款：

| 主合同<br>条款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三、款项结算 |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3%，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甲乙双方与监管银行共同管理货款资金。货物到校开箱核验后，凭甲方开箱报告（结论为合格）解付合同额70%，待设备运行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解付合同额30%。 |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3%，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并开具100%合同金额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12个月，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退还银行保函。 |

2.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事项，应按主合同执行。

3. 本协议一式贰份，是主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 | | | |
|---|---|---|---|
| 甲　　方： | 陕西中医药大学<br>（盖章） | 乙　　方： | 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br>（盖章） |
| 地　　址： | 陕西省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1号陕西中医药大学 | 地　　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1号绿地中心B座天安人寿中心31层3102室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电　　话： | 15319070686 | 电　　话： | 15920811435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yunzhang@gdstie.com |



张雯昱-2026/11/23 14:54:34